

证券代码：430434

证券简称：万泉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 座 10 层 1005、1006 单元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亮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831,8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83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 186,627.29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6,786,991.15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31,8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会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李会贤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开始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31,8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冯华 | 董事 | 离职 | 2024年9月4日 |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李会贤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9月4日 |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4日